

关于2020年暑期放假 及假期安全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学校总体部署，经研究，现将本学期末及暑期学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暑期放假时间

今年我校暑期放假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生假期：7月6日—9月12日。

（二）教职工假期：

教师：7月6日—9月12日，9月13日报到；

行政人员：7月11日—9月11日，9月12日报到上班。

二、下学期开学时间安排

（一）16-19级本科生和18、19级研究生9月13日报到注册，9月14日开始上课。

（二）20级本科新生10月6日报到注册，10月7日-8日入学教育，10月9日开始上课。

（三）20级研究生新生10月6日报到注册，10月7日-10日入学教育，10月12日开始上课。

（四）各附属单位的放假轮休时间自行安排。

三、期末和暑期相关工作安排

（一）认真做好暑期校园疫情防控，加强师生出行管理与引

导。各学院（部）、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工作。暑期校园继续实行准封闭管理，进出校园师生（含外籍教师 and 家属）继续实行“一看二扫三测”，并佩戴口罩方可进校的校门管理举措。要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按时、如实做好放假期间“每日一报”工作。引导师生合理安排出行，无特殊情况不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教师科研活动原则上都在省内开展。教职工如需出省，要向所在学院（部）、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批并向教工部报备后方可出行。中层干部出省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后向组织部报备后方可出行。

（二）认真做好期末收尾工作，提前谋划下学期工作安排。各学院（部）、部门要重视本学期的各项扫尾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并提前做好下学期的教学、科研等工作计划，确保下学期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学工部、研工部要做好2020年新生招生录取工作，建管处要提前制定汛期防汛应急预案，加强对校园施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

（三）认真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确保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学院（部）、部门在放假前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尤其要对校园防火、水电使用、食品卫生、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时排除隐患。设备处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保卫处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大

校园巡查力度。各学院（部）、部门在组织社会实践、外出考察和疗休养时要将师生的安全放在首位，特别加强师生员工的防溺水教育，落实安全措施。

（四）认真做好师生保障工作，切实加强假期学生管理。各学院（部）、部门要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暑期留校师生学习、科研和校园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学工部、研工部、国际处、国教学院等要重视留校的学生、外籍教师及留学生的管理及生活安排。建管处、后勤集团要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保障假期校园内疫情防控工作。各学院要重视暑期师生的安全教育和文明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准确掌握师生假期出行动态并登记相关信息。

四、暑期值班安排及信息录入工作

（一）暑期学校安排中层干部值班，负责处理有关事宜，值班电话：63732699(9292888)，值班安排及要求详见《2019-2020学年暑假学校值班安排表》（附件1）。

（二）各学院（部）、部门要认真落实暑期值班安排，每日安排一名人员在校园值班，一名中层干部在临安带班。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请于7月3日（星期五）前将暑假值班人员信息录入“智慧浙农林”APP的“值班安排”栏。

（三）暑期当日值班信息可登录“智慧浙农林”APP的“值

班安排”栏查询。

祝全校师生暑假愉快！

联系人：刘老师，13868091332（691332），63740013
（9298013）；储老师，18329112118（652118）

附件：1. 2019-2020学年暑期学校值班安排表

2. 2019-2020学年暑期学校办公室值班安排表

学校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